

## 投標藥品樣品提供說明

- 一、樣品提供請依劑型及包裝提供：散裝口服藥約 30 顆、PTP 片裝 3 片、藥膏或藥水 3 支(瓶)、注射藥三瓶。
- 二、樣品或照片須裝於透明夾鏈袋並於外袋標示項次、商品名、學名、規格含量、廠牌、有效期限。可免除提供樣品類別如下，請提供藥品照片：
  1. 一~四級管制藥
  2. 大型體積藥品，如：腹膜透析液、血液透析液、TPN、400 ml/btl 以上之輸注液等
  3. 具細胞毒性藥品
  4. 經藥學部新藥收件藥師認同者
- 三、藥品外觀圖片須為 4\*6 彩色照片，格式說明如下：
  1. 請附比例尺在圖上。
  2. 裸錠(膠囊)：散裝藥品僅須裸錠，裸錠刻痕務必清晰可識別。如有刻字英文在左，數字在右；或刻痕在左，數字或英文在右。(附圖一)

附圖一：裸錠(膠囊)：刻痕務必清晰可識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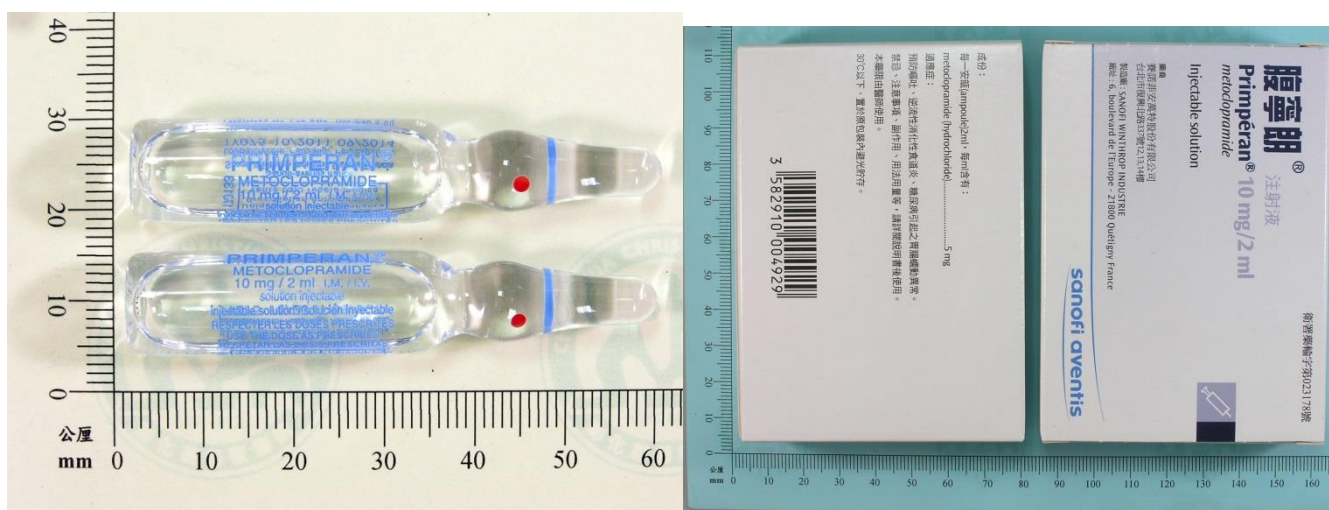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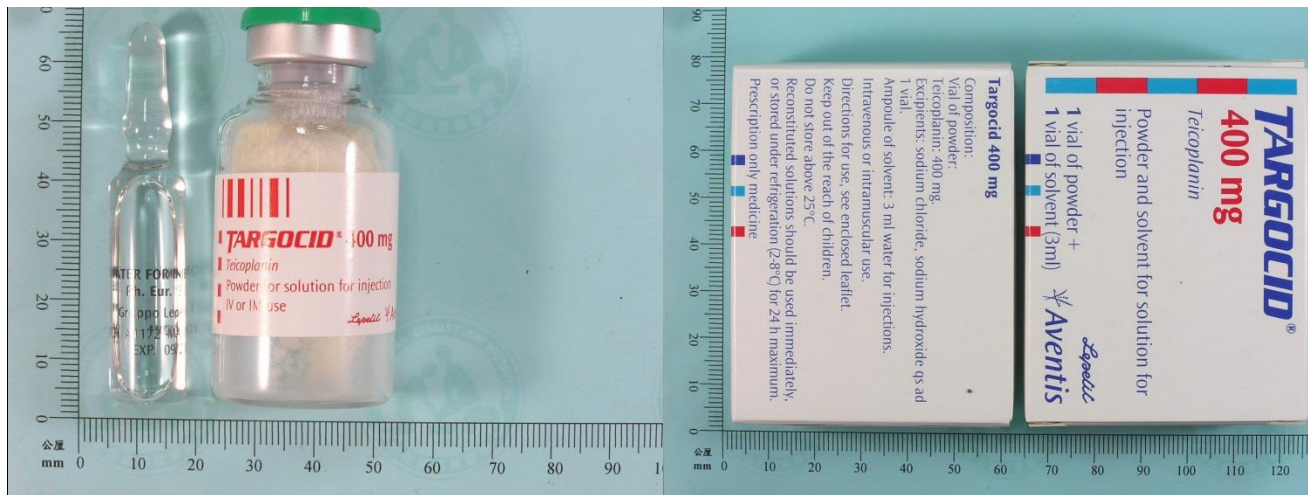
3. 屬鋁箔排裝之錠劑(膠囊)者：須包含裸錠(膠囊)、排裝及外盒(若有小包裝)共三張照片，排裝照片需有正反面，文字內容、刻痕等務必清晰可識別。(附圖二)

附圖二：



4. 針劑：大包裝僅須針劑本身，其藥名、劑量等印刷字樣須清晰，藥名放置於右邊；如果是單包裝或是 5-10 支小排裝，需拍攝外盒(反面：英文字在左，正面：藥名或中文名在右)(附圖三)。

附圖三：僅須針劑本身，其藥名、劑量等印刷字樣須清晰



5. 糖漿、軟膏等其他劑型：拍攝直接承載內容物之包裝，其標籤、標示須清晰可識別；藥名或中文名靠右邊或上方擺放，須清晰可識別，反面則靠左邊或下方擺放（附圖四）。

附圖四：拍攝直接承載內容物之包裝，其標籤、標示須清晰可識別

